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113080731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111年5月10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,勾選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,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1人,經本市南港區公所(下稱南港區公所)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家應計算人口3人(訴願人及其長女、次子),依最近1年度(109年度)之財稅資料,平均每人每月收入達新臺幣(下同)2萬6,690元以上,未達3萬4,893元,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2條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等,以111年5月31日北市社助字第1113080731號函(下稱原處分),核定訴願人自111年5月起至12月止按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3,879元,並由南港區公所以111年6月1日北市南社字第1116015812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,於111年6月1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11年6月29日北市社助字第11130903 22號函自行撤銷原處分,並由南港區公所以111年6月30日北市南社字 第1116016940號函轉知訴願人;原處分機關並以111年7月1日北市社 助字第1113086873號函將前開自行撤銷原處分結果另行通知本府法務 局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 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